

关于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 市场空间与创新性特征.....	4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6
问题 3. 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单一客户真实合理性.....	6
问题 4. 两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9
问题 5. 部分客户同为供应商的合理性.....	10
问题 6. 其他财务问题.....	11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4
问题 7. 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14
问题 8. 其他问题.....	16

一、基本情况

问题1.股权清晰与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谢小波通过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3.22%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曾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3）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曾与多名外部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涉及引进新投资者限制、股权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目前均已终止。

请发行人：（1）说明代持还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2）结合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及其变化情况，其他持股比例较高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参与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公司章程的主要安排，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与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运行情况，是否曾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等问题，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3）说明是否仍存在因触发对赌协议而发生的未尽义务，解除对赌协议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与控制权稳定性。（4）结合前述问题，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 市场空间与创新性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光连接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速光模块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设备及组件等。（2）公司形成了双芯光纤微型耦合及极性转换技术、高速光模块内多芯阵列封装技术等核心技术。（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新一代熔切快接方案项目”。（5）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演变情况，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及关键节点、主要参与人员等情况，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2）结合高速光模块组件、预制成端连接器、现场组装型光纤连接器、预制成端单芯光纤连接器等产品的功能作用、关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列表对比说明公司各类产品的异同，公司的产品分类是否准确，视情况进行重新分类，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说明公司产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异同，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3）结合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说明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并说明分析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

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及技术先进性等，说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的情况。（4）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各个环节，说明双芯光纤微型耦合及极性转换技术、高速光模块内多芯阵列封装技术等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各环节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以及对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产品品质的影响。（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及体现。（6）按照产品类型，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各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发行人、外协加工方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具体工作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7）说明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背景具体情况，投入的资金规模和研发成果，产生的研发成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成果在使用和转让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是否存在纠纷情况，公司对合作研发方、委托研发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8）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研发进度、研发费用的归集过程、研发成果产业化情况及收入贡献，是否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匹配；研发费用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业务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9）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报或复审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8) (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结合前述情况更新“7-9-2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3.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单一客户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7.72%、19.32%、70.37%。（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5.40%、45.31%、63.39% 和 71.43%；其中，向武汉光迅科技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61%、13.39%、37.35% 和 49.60%。

(1) 存量客户销售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按照销售收入规模对客户结构进行分层，说明不同销售规模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销售占比和结构变化情况，说明各期存量、新增客户的数量和销售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合作规模大幅降低或终止合作的客户及原因。②结合发行人数据中心领域产品订单获取情况、产能、产量、销量变化情况及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等，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化趋势是否相符，如不符，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新老客户合作情况、重要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主要产品复购率、重点产品收入占比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作风险提示。

(2) 发行人向光迅科技及其关联方销售大幅增加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光迅科技及其关联方合作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开始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定价及结算政策、信用期等；说明发行人在光迅科技同类产品供应商所占份额情况，是否为对方重要供应商，与同类竞品和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在销售单价、合作模式、产品性能方面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②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光迅科技的合作历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接洽、产品开发、测试投产、交付使用等，结合光迅科技自身经营、客户开发、市场份额、下游行业趋势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光迅科技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集中度提高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光迅科技及其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其信用政策及账期是否发生变动，是否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销售毛利率是否显著高于其他客户。

(3) 贸易商模式收入持续下降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贸易商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27.26%、21.45%、11.41%、6.36%，以境外销售为主。请发行人：①列示各报告期前十大贸易商情况，说明相关贸易商各期采购金额，发行人占相关

贸易商销售业务的比例，相关贸易商的销售区域、业务拓展方式、主要下游客户领域，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收入及占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贸易商数量、销量结构、主要贸易商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贸易商的退换货政策以及各期退换货情况；结合贸易商的期末库存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③说明发行人是否与贸易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贸易商持股或任职情形，是否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贸易商，如存在前述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境外销售持续下降原因及销售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是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南美国家或地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2.44%、26.83%、19.75%、10.13%，境外收入占比持续下降。请发行人：①结合外销业务的拓客方式、境外销售各区域市场格局和发行人两类产品需求变化、直接客户及贸易商客户数量结构变化、贸易政策影响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汇率、税率变动等因素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②说明各期境外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境外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具体交易对象、交易事项、时间及金额等情况，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充分外部可验证的证据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③说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

入的匹配性。(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比例、原因及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8客户集中度较高、2-12第三方回款、2-13境外销售、2-18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贸易商终端客户的穿透核查情况，结合穿透核查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说明贸易商销售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两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数据中心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4.94%、11.33%、21.34%和29.01%，光纤接入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8.17%、52.68%、46.60%和47.42%；(2)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请发行人：(1)按照细分业务类型，并结合销售价格、单位成本、销售模式、细分产品差异、客户群体、行业地位差异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数据中心领域产品、光纤接入领域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结合原材料成本变化、下游客户

及应用领域差异、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议价能力、向下游传导原材料成本能力等分析说明数据中心领域产品与光纤接入领域产品毛利率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按照销售区域、销售模式，分类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两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境内外市场格局、发行人销售策略等，分析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直销与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证据、覆盖比例和核查结论。

问题5.部分客户同为供应商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295.16万元、364.53万元、1,444.84万元、868.25万元；2023年起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995.00万元、1,094.51万元、804.74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长飞光纤及其关联方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与合作情况，长飞光纤及其关联方选取供应商的标准、资质要求、选取过程、调整周期等；说明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后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2)说明报告期内对长飞光纤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内容，向其销售的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销售内容的变化、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3）说明发行人向长飞光纤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名称、类型、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变动情况，说明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与其他供应商或市场公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结合相关原材料的用途流向，说明是否均用于生产向长飞光纤销售的产品，其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匹配关系。（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同时向其销售并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独立购销，收入确认方法为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关联方与长飞光纤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5）说明除长飞光纤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

问题6.其他财务问题

（1）采购与委托加工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4,985.25万元、7,708.82万元、11,585.76万元和8,336.79万元，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光缆、插针体和注塑材料等。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171.67万元、367.52万元、916.77万元和429.38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对比的差异及原因，同类原材

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②量化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委托加工采购与产品生产数量的匹配关系；说明2024年度委托加工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定价方式、市场价格或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等，说明委外加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不同委外加工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 存货持续增长及存货跌价计提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80.81万元、2,835.24万元、4,556.72万元和5,585.51万元，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610.85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说明发出商品的产品类型、客户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实现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②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管理模式和存放地点，不同存放地点的存货分布、各项目的库龄分布情况，长库龄存货的形成原因及销售、处理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 期间费用变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费金额分别为984.17万元、496.28万元、404.98万元和175.7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9%、2.34%、1.60%和1.01%。②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和资产的折旧摊销费。请发行人：①分别列示销售费

用中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及具体服务内容、服务区域、服务效果，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的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说明服务商厦门鑫赫扬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晚于双方合作开始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真实。②说明报告期内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薪酬水平相匹配，具体差异及原因。③说明广告宣传费具体构成及主要支付对象，结合明细项目及其计费依据、背景，说明最近一期广告宣传费用及占比下降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宣传推广业务量匹配。

(4) 经营现金流量与营收利润的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末，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采购、信用政策及对应科目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发行人运营资金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25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商业及行业惯例，并结合上述情况进行风险提示。②分析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勾稽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使用票据结算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

(5) 应收账款回款与商业承兑票据坏账计提准确性。根

据申请文件，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430.89 万元，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378.0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客户 MwasIndustriaEComercioLtda 合作情况，预计无法收回原因，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结合其他客户经营情况、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当单项计提坏账情形；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方情况及票面基本信息，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情况匹配，报告期后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兑付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说明发行人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核查情况。（3）说明存货监盘及抽盘结果，核查方法有效性，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过程和依据。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7.募投项目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19,252.54 万元用于“光纤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7,550.15 万元用于“光纤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197.3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公司存在厂房出租的情况。（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885.54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2,417.53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光纤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扩产的具体产品种类以及新增产能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新产品；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以及是否具有协同效应。（2）说明各募投项目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软硬件购置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的具体构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者所处地区同类企业相关项目购置的对比情况，说明前述细项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在出租部分厂房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新的厂房的合理性及必要性。（3）结合现有生产线中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情况以及现有研发相关软硬件情况，详细说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规模是否合理、谨慎。（4）结合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下游市场需求、可比公司产能利用及扩张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请视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5）量化分析如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6）结合在研项目的所处阶段、研发进度、拟开展的研发活动、公司当前的研发环境等，说明公司的研发活动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规划是否匹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否具有必要性，项目建设规划是否合理，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改建研发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7）说明拟投入预备费、铺底流

动资金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结合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财务状况、前期现金分红等情况，说明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5）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其他问题

（1）申报前12个月新股东入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2025年10月至12月，部分投资者通过股份转让形式成为公司新股东。请发行人说明：①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或利益输送等情形。②前述新股东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等相关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并视情况完善承诺的具体内容。

（2）董事、高管变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多次更换独立董事，部分董事、两任财务总监及董秘离职。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董事、高管离职的原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劳务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务派遣的情

况。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②各期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用工岗位、人员比例，说明是否存在核心生产工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③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资质，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④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情况及原因，劳务派遣方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模拟测算与相关人员改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 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请发行人说明：

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软件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②对照《1号指引》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③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